**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条件**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2、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3、持有与岗位匹配的教师资格证（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、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放宽一年取得，社会人员可持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报名）。

4、有海外留学经历者，学历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并有学历鉴定书。

5、应聘高中学段学科教师具备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者优先。

**二、中小学单位具体招聘条件**

1、应届毕业生：

①具有本市户籍的应届毕业生，须具备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；

②外省市户籍应届毕业生，须具备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；

③体育学科，小学语文学科外省市户籍应届毕业生，可放宽至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；

④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。

2、本市在职教师：

①具有本市户籍；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（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特别优秀的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）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3、社会人员（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）：
①具有本市户籍；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③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④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特别优秀的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）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**三、幼儿园单位具体招聘条件**

1、应届毕业生：

①具有本市户籍的应届毕业生，须具备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，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可放宽至大专学历。

②外省市户籍应届毕业生，须具备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。

③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。

2、本市在职教师：
①具有本市户籍；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（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特别优秀的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）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3、社会人员：
①具有本市户籍；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（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④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特别优秀的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）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